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扶贫办〔2020〕3号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打赢低收入群众增收攻坚战，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精神，结合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并报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为减少疫情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影响，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时将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各市县要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要求，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调整优化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特别要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扶贫项目，并严格跟踪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扶贫项目效益。

二、加强产业扶贫项目支持。及时关注疫情对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影响，持续开展疫情影响跟踪分析，及时研究应对举措。要加大生产经营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可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促进产业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对在1月23日-6月30日期间，积极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发展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贷款，可按照3%年利率予以贴息补助，单个主体享受贴息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有条件的市县可安排地方资金加大奖补力度。要优化项目安排，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急需实施的项目和有利于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扶贫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对暂时不能开工的项目，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网络手段开展扶

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要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扶贫项目尽早开工、实施见效。要加强金融扶贫支持，会同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对因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低收入农户，给予延长还款期限。

三、强化就业扶贫支持。各地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抓住当前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时机，加大就业扶贫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就业。加大政策支持，加强沟通协调，对通过财政支持能够扩大低收入农户就业岗位的产业，优先安排财政补助项目，就近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并促进低收入农户返岗和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公益岗位政策，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低收入农户就业。公益性岗位按现有政策落实，对在 1 月 23 日-4 月 30 日期间低收入农户参与防疫临时岗位劳务费用允许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支出，支出标准按照当地同类岗位标准执行。

四、全力保障低收入农户基本生活。关注基本生活，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与低收入农户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充分发挥电商扶贫平台作用，利用代买、配送等形式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基本生活物资和口罩等防护用品。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低收入农户，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强化预警监测，

重点关注因病、因残、因灾特别是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农村困难人群，通过协助申报系统，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低收入农户识别认定工作。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推广网上农博、农超合作、同城配送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帮助企业和低收入农户拓宽销售渠道，防止农产品积压。

五、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加强作风建设，全省扶贫、财政系统党员干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冲锋在前，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持续巩固为基层减负成果，特事特办、专事专办，下功夫解决农村疫情防控和扶贫开发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实效。坚持廉洁办事，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政策措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民生领域腐败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扶贫领域的腐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检查督促，确保资金精准使用，突出绩效导向。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3月4日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